



关于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 12F, 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 189#Ping'an Ave, Zhengdong District, Zhengzhou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mailto:qwlss@126.com)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6】第214号

致：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雅鑫律师、曹改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委托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发布了编号为2026-015的《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股东会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2026年5月8日上午9:00，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2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股东会通知》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阅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签到表，本所律师查实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2,148,6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通知》中公布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包括：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未新增、变更议案，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赵虎林

赵虎林

见证律师：\_\_\_\_\_

刘雅鑫

刘雅鑫

曹改红

曹改红

2026年5月9日